

证券代码：600385

证券简称：山东金泰

公告编号：2017--019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案件的被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440.32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对公司本期利润没有影响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（2004）历城执字第 213 号《结案通知书》。现将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公司与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，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3 日、10 月 10 日，2005 年 8 月 17 日，2006 年 12 月 6 日，2013 年 5 月 7 日、8 月 7 日、10 月 15 日、10 月 18 日、12 月 19 日，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告了诉讼及进展有关情况。

二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为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南润博”），被执行人为公司。

依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3）济民四终字第 7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给付济南润博借款 4,403,171.72 元。济南润博申请执行后，公司偿还了济南润博部分款项，至 2017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尚欠济南润博剩余款项 1,630,471.72 元。

2017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经与济南润博协商，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，执行

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为：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济南润博人民币 1,630,471.72 元，上述款项在签订本协议书的当日付清；济南润博收到公司一次性支付的人民币 1,630,471.72 元后，济南润博、公司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即已全部结清，公司不再欠济南润博任何款项。

上述款项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当日已付清。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（2004）历城执字第 213 号《结案通知书》。

《结案通知书》主要内容为：

济南润博申请执行公司借款纠纷一案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03）济民四终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公司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济南润博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立案执行后，至 2017 年 6 月 3 日为止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内容，已全部执行完毕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、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03）济民四终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济南润博达成的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；
- 2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（2004）历城执字第 213 号《结案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